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DCT)3/PRO/10/1/1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校監及  
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全港學校 2021/22 學年面授課堂的相關安排  
建議 12 至 17 歲學生只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

繼本局於本年 8 月 2 日就全港學校 2021/22 學年面授課堂的相關安排發出的信件，教育局考慮了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於 9 月 15 日聯同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作出有關 12 至 17 歲人士只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的建議，現更新 2021/22 學年全日面授課堂及相關活動的安排，詳情如下：

若個別學校能達到以下接種率，教育局會按這些學校的實際情況，讓有關學校的學生回復正常的校園生活，包括進行全日面授課堂、午膳，及參與課外活動：

- (i) 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直接僱用教職員(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達到全校直接僱用教職員人數的 70%；
- (ii) 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 18 歲或以上學生及已最少接種第一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 12 至 17 歲<sup>1</sup>學生達到全校學生人數的 70%。

若學校未能達到以上全校恢復全日面授課堂，但個別級別的學生

---

<sup>1</sup> 學生年齡以學校遞交申請時為界限。其後剛滿 18 歲的學生，雖暫未接種第二劑疫苗，在全校/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當日亦作有效人數計算。我們鼓勵他們盡快接種第二劑疫苗。

(不適用於教職員)達到以上條件，我們亦可允許有關學校為該級別的學生進行全日面授課堂及其他活動。

至於進行半天面授課堂的學校，如個別 12 至 17 歲學生接種最少一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或 18 歲以上學生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學校可安排相關學生在上學的另一個半天安排非學術性的課外活動(如音樂、體育活動)。

若學校已達到上述條件並有意為全校或為符合條件的個別級別學生安排全日面授課堂，學校在取得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同意後，須填妥附件，在全校或個別級別安排全日面授課堂的目標日期前最少四個工作天，通知教育局所屬學校發展組其上課安排。一般而言，教育局會在約兩個工作天內發出回條確認。學校亦應盡早通知家長、學生及相關持分者學校的安排。學校須妥善保存相關疫苗接種記錄。上述全日面授課堂安排並不適用於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如學校早前已經通知教育局安排在全校或個別級別安排全日面授課堂，便毋須重複遞交通知。

本局重申學校須繼續嚴格執行教育局發出及不時更新的《學校健康指引》及衛生防護中心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所載的各項衛生防疫措施。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劉穎賢



代行)

2021 年 9 月 16 日

全校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通知

致：\_\_\_\_\_區學校發展組 [傳真號碼：\_\_\_\_\_]

根據教育局於 2021 年 9 月 16 日發出的信件，本校茲證明已符合全校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的條件，並在適合空格加 ‘✓’ 號：

- 全校全日面授課堂 – (i) 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直接僱用教職員達到全校直接僱用教職員人數 70%，以及(ii) 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 18 歲或以上學生及已最少接種第一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 12 至 17 歲學生達到全校學生人數的 70%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 – (i) 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直接僱用教職員達到全校直接僱用教職員人數 70%，以及 (ii) 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 18 歲或以上學生及已最少接種第一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 12 至 17 歲學生達到 \_\_\_\_\_級學生總數(請填寫有關級別)的 70%。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通過，本校計劃由\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起作上述有關安排。本校已按相關指引，確保採取所需防疫措施，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本校就相關安排已與家長和其他各持分者充分溝通。

學校名稱：	學校蓋印(如有)
校監/校長姓名(正楷填寫)：	
校監/校長簽署：	
日期：	
傳真號碼：	

=====回條 (供教育局填寫)=====

全校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

致校監/校長：

教育局已收到貴校通知，於上述日期安排全日/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內容備悉。

[ _____ ]區學校發展組
學校發展主任姓名(正楷填寫)：
學校發展主任簽署：
日期：